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員吳孟勳

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06-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shiun073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0804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049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受處分人陳○綦等11人違反行政執行法處分書暨送達證書各1份，請協助送達並檢還送達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2至74條及第78至81條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負有行為義務人陳○綦等11人，因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依法各裁處怠金新臺幣5,000元，並已函文請貴分局協助送達，惟當時處分書未合法送達，為示慎重及完備送達程序，爰請貴分局依應送達處所地址重新送達，以符合行政執行程序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徐靖滕現因籍設戶政事務所致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；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」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告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